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等 28 所学校 2024-2027 年校本作业印刷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013）

甲方：（买方）常州市丽华中学

乙方：（卖方）常州希望之星数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等 28 所学校 2024-2027 年校本作业印刷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等 28 所学校 2024-2027 年校本作业印刷服务项目

1.2 标的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验收条款要求，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图案、文字印刷清晰完整，套印误差应不大于 0.30mm，不应有明显污迹，必须是全新的。不接受有质量问题（如字迹模糊不清晰、页码错误、有缺页、明显受潮、有破损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校本作业。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实际印刷数量”

1.4 履行时间：合同期为三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第一年合同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第三年合同期满时，若甲方尚未完成重新招标或新供货商尚未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延长服务的补充协议，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

1.5 履行地点：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约定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按采购人要求不限次数打印样稿，学校最晚在使用前一周下达印刷通知并填写书面交接单。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印刷确认交接单后 7 天内完成印刷并交货。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服务内容及单价，人民币。

项号	服务内容	单价（大写）圆	单价（小写）元	备注
1	A4 70 克双胶 （双面）	零元零伍分陆厘	0.056	作业本质量与工艺、封面、封底、装订、包装等校本作业印刷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若采购人自编的委托印刷文件格式或内容有特定需求，则以采购人所提供文件为质量和格式验收标准。
2	A3 70 克双胶 （双面）	零元壹角壹分贰厘	0.112	
3	16K 70 克双胶 （双面）	零元零伍分贰厘	0.052	
4	8K 70 克双胶 （双面）	零元壹角叁厘	0.103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委托印刷的电子文件具有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所提供文件的侵权行为免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

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须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1. 按“实际印刷数量”*“固定成交价”作为最终结算支付印刷费用的结算方式；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1.2 按学期支付，其中春学期结束后根据实际支出金额支付，秋学期结束后一次性结清当年的实际支出金额；双方约定春学期结束对账结算日为每年的 7 月 5 日，秋学期结束对账结算日为每年的 1 月 5 日。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单笔订单交付甲方签收后，等待甲方质量验收，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验收，逾期则推定合格。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验收的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本合同的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校本作业的图案、文字印刷清晰完整，套印误差应不大于 0.30mm，不应有明显污迹，必须是全新的，不接受残次品、有任何质量问题（如字迹模糊不清晰、页码错误、有缺页、明显受潮、有破损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校本作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如采购人发现，乙方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被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监督乙方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在乙方未投入印制时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1.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1.4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作业本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乙方拒绝

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提供作业本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解除合同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11.1.5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送货上门并应按照逾期时间支付每天合同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建装中心留档一份。

甲方：常州市丽华中学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丽华新村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常州希望之星数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鹏欣丽都 4 幢-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附件 1：常州市局属学校校本作业印刷服务交接单（样稿）

交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接地点	
交接内容	<input type="radio"/> 学校提供学案电子稿		
	<input type="radio"/> 供应商提供的印刷排版电子稿和纸质样稿		
	<input type="radio"/> 学校校对完成的纸质样稿		
	<input type="radio"/> 最终确认的纸质印刷样稿		
	<input type="radio"/> 印刷任务下达和确认		
	对以上交接内容进行打“√”，印刷内容备注如下：		
学校交接人签字 盖章		供应商交接人 签字盖章	

保密协议

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权益，防止该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技术、知识产权、身份信息和甲方列为保密的各项文件和数据。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光盘、软件、文件等有型媒介。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制定相关保密措施和制度，确保保密信息不因自身原因泄露。

2) 乙方对其因服务关系而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保证不非法披露或使用。

3) 服务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再现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甲方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或带离工作场所。

4) 乙方及其驻场人员对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文印材料内容等）需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服务事项相关的内容，否则需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将与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资料、材料、载体交还甲方。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终止服务协议。

2) 乙方如将泄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其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若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建装中心留档一份。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丽华中学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丽华新村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乙方）：常州希望之星数码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钟楼区鹏欣丽都 4 幢-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